

明治七年一月

毎年一月御歌會始之節官員華士族僧侶平民之
無差別詠進可有之旨琉球藩へ布達ノ件

外務省

辨
等
局

要
領
記
簿

辨
等
局
印

辨
等
局
印

別紙布達并達書球球藩
江由達書及此紙及此紙
形紙也

明治七年一月十日 宮内省書

御物出書

印

陸白瑞球之酒上書ス

一月十日 辨等局

宮内省

--	--	--	--	--	--	--	--	--	--	--

每年一月御歌會始之節官員華士族僧侶平民之無差別詠進之向ハ採
錄之上

叙覽ニ相供候儀ニ候條勝手次第詠進之上各管轄廳ニ可差出候此旨
布達候事

但御題御會日等之儀ハ毎年歳首可及布達事

明治七年一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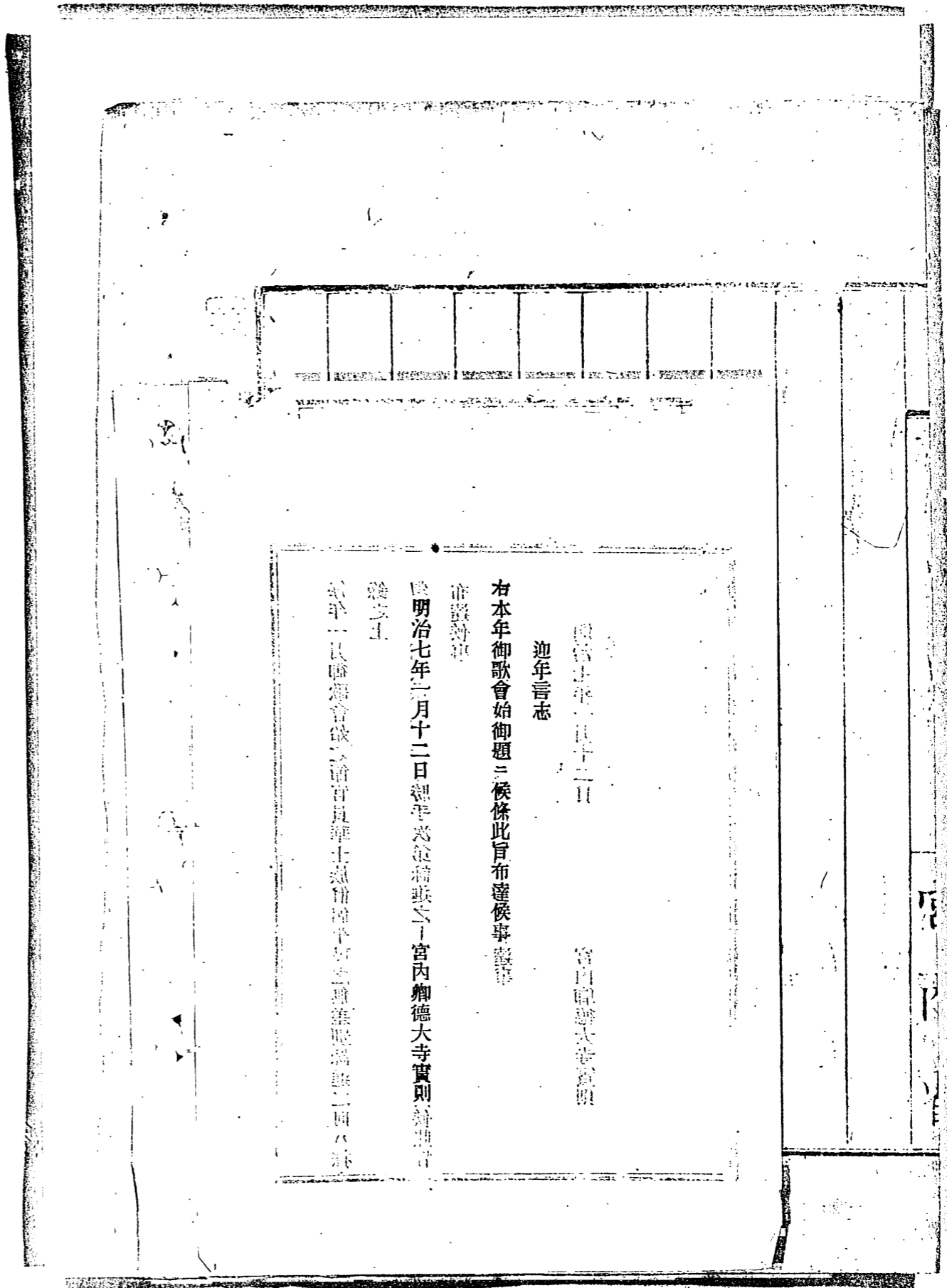
宮内卿徳大寺實則

REEL No. 1-0319

0391

REEL No. 1-0319

0392



明治七年二月十二日

宮内卿兼大納言

迎年言志

右本年御歌會始御題ニ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御覽事

明治七年二月十二日 御手紙 宮内卿兼大納言

給上

式年一以御歌會始御題ニ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琉球藩

毎年浙款會始認進之儀三付別紙
之通布意ハ二付而之ハ一付進之分ハ於
之藩廳取纏當省上可呈出ハ此旨
申進ト事

明治七年一月十五日

宮内卿徳大寺實則

外務省

明徳元年五月	外務省	記
沙皇陛下		
沙皇陛下		
沙皇陛下		
沙皇陛下		
沙皇陛下		
沙皇陛下		

外務省
 事務
 所

東京大学
 文庫
 蔵

外務省

毎年沙歌會始祿進之儀守宮内省也
沙布達沙及派沙並之類也此沙波岩
作字列丹道及徑壯印卷也

明治二年八月

珠波岩親王

琉球藩

外務省

琉球藩

自明治七年一月

琉球藩東京詰頭役ノ者名系琉球藩官買入撰
ノ上一兩名本省出仕申渡ノ件
達

外務省

輔
研

5

藤子局

志右局

省中廻

臨球藩邸詰此部原親方備用餘略
為物到本省(出勤)少致各以法用向之
取扱等親取致見聞同備用化之端也
可致感与存存仍与備書添以法用也
西治七年一月七日

外務省

臨球藩

其那原親方

編集課、出仕申付老事

外務省

輔 御

外務省

外務省 外務省

外務省 外務省

外務省

左大臣三條實美殿 外務卿寺嶋宗則

指陳藩之儀未之形勢事情之通達不致

返之鑄陶之積有之實際上之致同致也

以同藩仰化之一端之可成事也向藩

部之該頭役之人之勸申之鑄陶本

省(出)致也勸申此中進呈也

明治七年一月七日

外務省

外務省

御
手
為
御
手
為
御
手
為
御
手
為

御
手
為
御
手
為

九月三日... 御
手
為
御
手
為
御
手
為
御
手
為

達

外務省

外務省

九月三日... 御
手
為
御
手
為
御
手
為
御
手
為

九月三日... 外務省

七年 陸軍

陸軍省

其旨、東亞諸部、其後、
其旨、東亞諸部、其後、
其旨、東亞諸部、其後、
其旨、東亞諸部、其後、

明治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外務省

2

外務省 第三十三号 一月廿六日

輔 外務省 第三十三号 一月廿六日

大政官 孫實美 外務省 高宗公

陸軍省 内務省 地方官 各省 官制 改正

環球藩之為備 僻固陋舊法 守舊守舊 一以風

習之而法直以管以來 進以國之形勢 予情

之通 先不盡 去之 進通 備之 我 然 後 華

之為 合之 事 進 以 漸 進 以 鑄 隔 之 日 進 之 事

之 實 際 之 日 勢 予 務 之 日 後 開 化 之 一 端 之

之 可 思 成 之 日 勢 予 務 之 日 後 開 化 之 一 端 之

外務省 第三十三号 一月廿六日

各省 官制 改正 各省 官制 改正

各省 官制 改正 各省 官制 改正

各省 官制 改正 各省 官制 改正

外印右局

外務省

才三十一

輔卿

右有

琉球藩官多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琉球藩官多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琉球藩官多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琉球藩官多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琉球藩官多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琉球藩官多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琉球藩官多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琉球藩官多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琉球藩官多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琉球藩官多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一月二十七日 才三十一

外務省

内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内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内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内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内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内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内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内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内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内人撰上二兩名當者出付申付云後

明治七年一月廿六日 外務卿青嶋富則

大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上申之通

明治七年一月廿五日

大政大臣三條實美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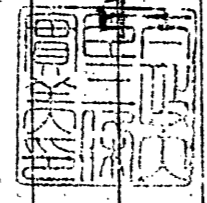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號

琉球藩官員人撰之二兩名當若仕付交儀
琉球藩に先備倭國陋舊法を確守陳
ハ風習ヨリ即ち管以來述ハ多クハ國ノ形勢
事情ニ通知ニ及テ亦ハ倣造器華ニ場合
ニ到リ善ハ府漸ク以鏡陶ノ目途ニ有テ就ルハ
實際ニ目撃為波ハ同藩開化ノ一端ニ於テ
成幸此節輕便船後航當者官員を
名彼ノ地出張為波ハ現地ニ振合ニ後ハ同
藩官員ノ内人撰ハ之ニ兩名當分ニ内上
百

外務省

上申之通

明治七年一月廿五日



大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京為致知者仕付諸務習練為波及
此後及之申ハ官早ニ以所信ニ及ル
明治七年一月廿日 外務卿寺島宗則

一 紳 〇
〇 〇 〇 〇

外事右三

上叙厚自評議ヲ以正屬友負之月不兩在
人撰法務習練之有常為之内上京本若出
仕一〇〇名古直載 表於新去五趣意之程
以子戴清撰之且子之人在日中可有之法
昭及五五區於也

明治七年三月十日

外務省事務出仕

伊地知 与 秀 吉

琉球 藩

四年

外務省

今收厚法評議之南藩官員同
 兩名撰誌勢習練之為南分之内上系
 外勢省出仕之命名法進就有之
 許親意之祖事或法撰之上甲之人名
 中出候法進之親妻出承知任親有
 次中名法親意進之事後法進之
 小藩之志法本省出仕之儀電重右
 之申之何其親意南感之徒合法進
 就而志人撰之上番親言に附添為志
 時之法本省出仕法用之法振合
 法格或彼是法見は候法進以下度
 尤南藩官員之向之職勢進之為限
 人教之右之向之申之志進之
 作百門洞要結之申之志進之
 志進之候法進之
 皇國之言辭存不之志進之

幕府中百歳以上人許志平法撰之辭
為致祝古之来年立敷一回法也
此付下度事類法評議
科有法評議事法府出仕儀
不古調中事也此限上以百歳重
法評議事類法府出仕儀

明治七年三月

同

池城親方



浦添親方



同

宜野湾親方



同換取

伴江王子



伴地知貞親殿

寫

阿波根親

麻呂文仁親

右志外務省法用之志振合志法振武

彼是為洋見來年在番親台附添

上系中付此限法係中上之也

明治七年四月一日

琉球藩

保地知貞親

明治七年二月

在琉球外務省六等出仕伊地知貞馨ノ確定セラ
レタル琉球官吏執務心得方ノ件

外務省

七年

午前第十時午後第二時迄一日公館へ出
可務の取扱事

但一六日休暇三十一日ハ出限ニ付

本若性懐重東空館一切之可務迄迄漏
日記簿へ記帳シテ去教ヲ綴集シテ教帳セシム
ヘカラス

但日之経暖夜数記載公信之在本省へ匯
セズヘシ

一 全洲出納古分簿取末之事務之至る迄書

外務省

案を起シ一日給官と上施行スベシ尤坐庫村
不古必ス連下スベシ指村ヲ許サス

一 府藩初之性後事ノ件々去教字ニ取本
友匯道スヘキ

一 歐米各國所條約去有始ノ公館去若籍在簿
ハ記帳ニ教帳セシムヘカラス別ニ其籍在簿

ヲ設ケ在初ノ者ト雖モ取借之在ハ若簿去
簿ハ去名及人名記載スヘキ

一 再ヲ取後ケ異聞寄る可空館土地地価
已聞之可若一ノ記載ニ立ベキ

事務
一

五ノ通出立取附確定書付也

在取付

昭和三十二年四月廿日

外務省宗中社

伊地家貞孝

外務省

明治七年三月

琉球藩へ日本清國條約書返致ノ件

外務省

REEL No. 1-0319

0412

琉球藩

豊原親方及

外務省

可右達儀有之少系以中留年段必有可右
之也

明治七年三月十二日

外務省

平定

訂 秘 書 室

照 形 原 長 條 及

衣 局

記

一 日 本 法 國 條 約 書

三 冊

右 為 法 國 領 事 官 向 本 部 申 請 許 可 之 條 約 書
事

昭 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日

外 務 省

原 形 照 形

明治七年四月

全国經費取調：付氏費ノ案：琉球以藩ノ分取
調可差出様日藩派此官吏へ通知アリ度上旨官
ヨリ照會ノ件

外務省

辦事局

聖諭記
榮符錄

賜勅

今般全國經費取調之日民費
 之廣之別然解形之無形調
 可多其出之彼府縣之運者有之
 以重之取之琉球藩之義一般
 府知下因難難取調義之之
 之何運之小初成之得在相分以
 是之爲之有之准之取調年年
 之以後出之其出之取調年年
 之官負之取調知有之及何之
 四月廿日 於四月十九日
 太政官

此係七年四月廿日
 外務大臣 文官
 西中

齊

第五十三號

府縣

民費課出ノ儀ハ其多寡増減ニ因リ大ニ民情ニ關係シ地方官ニ於テ
モ別シテ注意スヘキ事ニ候就テハ今般全國經費取調一般ヘ可相示
候條明治六年民費ノ分別紙雛形ノ通取調來ル八月限り可差出尤今
後右ニ準シ毎一年取調翌年三月限り可差出此旨相違候事
但明治五年ノ分モ取調出來次第可差出事

明治七年四月十八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一國ヲ全轄スルノ費式

某^使府管轄何國一圓

郡若干

大區若干

小區若干

村若干

町若干

反別若干

内田反別若干

但元石高若干

民費總計箇條

○某郡

大區若干

小區若干

村若干

町若干

反別若干

内田反別若干

但元石高若干

民費箇條

一國ヲ分轄スルノ書式
某府管轄何國ノ内

小區若干
反別若干

郡若干
村若干
内田反別若干
内畑反別若干

町若干

大區若干

民費總計箇條

○某郡

町若干

反別若干

但元石高若干

民費箇條

大區若干

小區若干

村若干

内田反別若干
内畑反別若干

○某郡ノ内何箇村

町若干

反別若干

但元石高若干

民費箇條

大區若干

小區若干

内田反別若干
内畑反別若干

但災害ニテ滑損地并開墾地鹽漬等有之分ハ其反別ヲ書載スヘシ
尤開墾地ハ牧畜樹藝耕種ノ概數ヲ書載スヘシ



民費

- 一 府縣廳及出張所并倉庫等營繕費 但官費外ノ分以下同前 金若干
- 一 懲役場囚獄舎營繕費 金若干
- 一 道路堤防橋梁修繕費 金若干
- 一 布告并布達類入費 但筆墨紙并類達夫費等ノ費 金若干
- 一 管内限達事ニ付調費 金若干
- 一 諸御用ニ付各廳正副區戶長等出張旅費 金若干
- 一 區扱所諸費 金若干
- 一 正副區戶長以下ノ給料 金若干
- 一 國幣社并府縣社并郷村社營繕費 金若干
- 一 祭典并遙拜式費 金若干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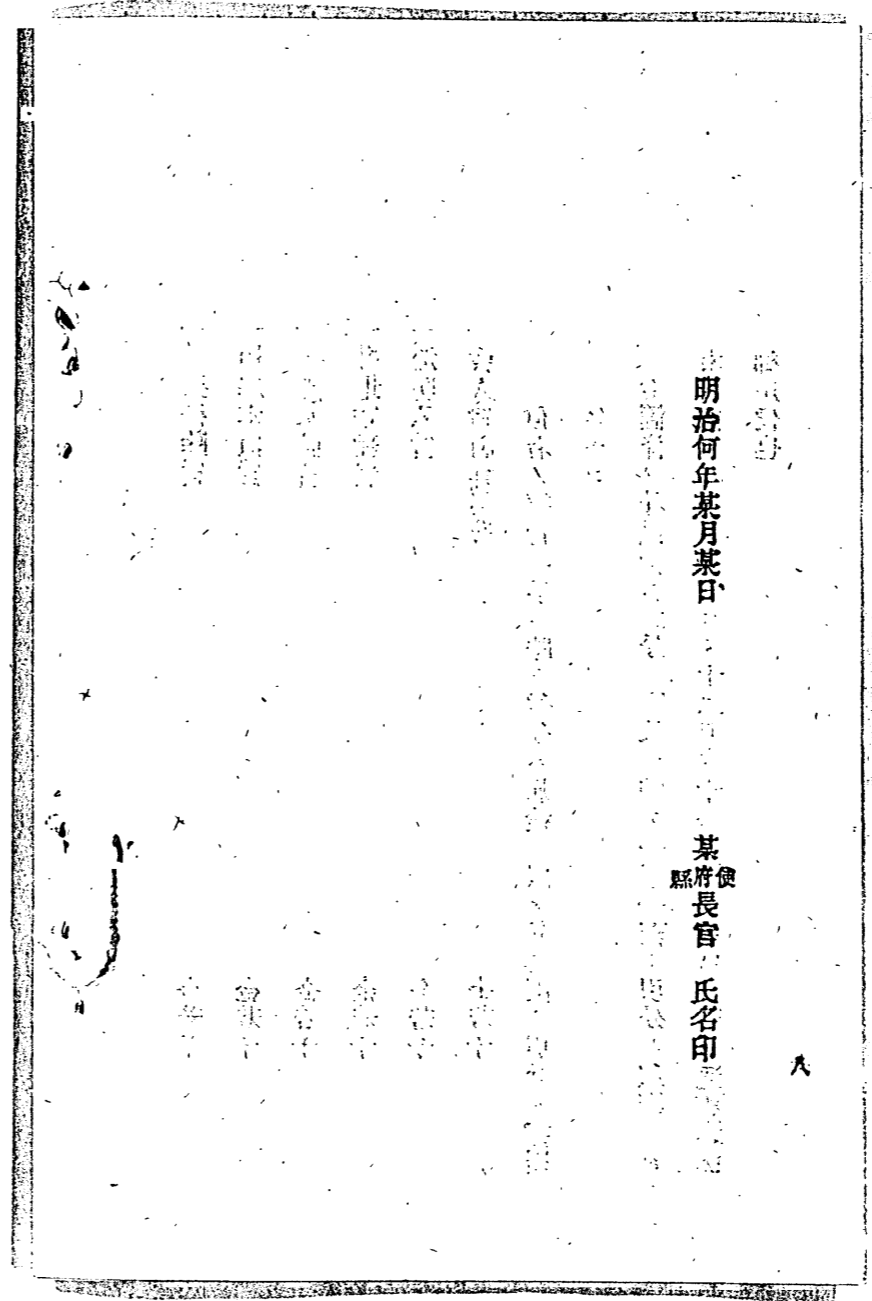
- 一 府縣社郷村社神官給料 金若干
- 一 檢見下組及内見其外一切費 金若干
- 一 貢米金取集ヨリ納濟迄諸費并
貢米五里内運賃其外諸費共 金若干
- 一 山林調費 金若干
- 一 里程調費 金若干
- 一 地券調費 金若干
- 一 戶籍調費 金若干
- 一 徵兵下調費 金若干
- 一 學校費 金若干
- 一 教院費 金若干
- 一 病院費 金若干

- 一 道路掃除費 金若干
- 一 用惡水道費 金若干
- 一 暴漲水防費 金若干
- 一 井堰守給料 金若干
- 一 消防入費 金若干
- 一 番人給料并諸費 金若干

但右ノ經費兩年ニ跨リ候分ハ凡積ヲ以テ其年限リ引分ケ書出スヘシ

右箇條ノ外民費有之分モ書入レ總テ一國一郡ト引分ケ取調ヘシ
右明治何年二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ノ民費書載ノ通相違無御座候也





明治何年某月某日

某府使
長官 氏名印

REEL No. 1-0319

0421

辨書

大正四年十月廿九日

大正四年十月廿九日

あはれ

あはれ

中官申 大正四年

之般人等... 御座候... 申上...

外務省

寫濟

一 体... 申上... 御座候...